

唐
宗
文
舉
要

高步瀛選注

唐宋文舉要

中冊

中華書局

唐宋文舉要甲編卷五

霸縣高步瀛學

李習之

李翱，字習之，涼武昭王之後。（嵩，隴西狄道人。）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，授校書郎，三遷至京兆府司錄參軍。（和中，轉國子博士，史館修撰，歷禮部郎中，廬州刺史。太和初爲諫議大夫，尋以本官知制誥，拜中書舍人，歷官至戶部侍郎，檢校戶部尚書，襄州刺史，充山南東道節度使。卒諡曰文。○皇甫持正諡業曰：「李襄陽之文，如燕市夜鴻，華亭曉鶴，嘹唳亦足驚聽，然而才力偕鮮，悠然高遠。」案評習之之文，蘇明允爲最允（見後），蘇子美（舜欽）稱其詞不逮韓，而理過於柳，（郡齋讀書志卷十七引蘇舜欽李文公集序，今蘇學士集無此文。）陳伯玉（振孫）謂習之爲文，源委於退之，但才氣不能及（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），皆可爲定評。葉夢得逕謂習之學力，實過韓退之，（嚴下放言卷下，全謝山崎崎亭集外編三十七李習之論亦取其說。）則推崇太過矣。

題燕太子丹傳後

史記燕太子丹無傳，隋唐志小說家有燕丹子，疑指此書。今燕丹子有斷美人手事，而無促檻車駕秦王如燕之語，蓋亦非全書。孫淵如疑今本卷末以下尙有闕文（平津館刻本校語），然恐不但卷末也。

荆軻感燕丹之義，高雨農曰：「一起已注末節。」函匕首入秦劫始皇，將以存燕霸諸侯。事雖不成，拗一句以取勢。然亦壯士也。翻起。惜其智謀不足以知變識機。捷轉。始皇之道，異於齊桓，曹沫

功成，荆軻殺身，其所遭者然也。前段急促，故此紆徐以緩其氣。及欲促檻車駕秦王以如燕，童子婦人且明其不能，而軻行之，其弗就也非不幸。高曰：「繼智謀不足。」燕丹之心，苟可以報秦，雖舉燕國猶不顧，況美人哉？高曰：「寫足起句燕丹之義。」○筆意飛翥，有昂頭天外之勢。軻不曉而當之，陋矣。冷雋。○儲同人曰：「摹子長。」吳先生曰：「筆筆轉，句句變，皆從空中折換，極頓挫反側之勢。是太史公神妙之境，不易到也。」

史記刺客傳曰：「荆軻者，衛人也。其先乃齊人，徙於衛。衛人謂之慶卿。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荆卿。燕之處士田光先生善待之，知其非庸人也。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，求爲報秦王者。田光先生見荆卿曰：願足下過太子於宮。荆卿見太子，太子避席頓首曰：丹之私計，愚以爲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，闢以重利，秦王貪，其勢必得所願矣。誠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與齊桓公，則大善矣。則不可，因而刺殺之，彼秦大將擅兵於外，而內有亂，則君臣相疑，以其閒諸侯得合從，其破秦必矣。此丹之上願，而不知所委命，唯荆卿留意焉。於是尊荆卿爲上卿，舍上舍，太子日造門下，供太牢，具異物，閒進車騎美女，恣荆卿所欲，以順適其意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秦將王翦破趙，進兵至燕南界，太子恐懼，乃請荆軻。荆軻曰：今毋信而行，則秦未可親。夫樊將軍，秦王購之金千斤，邑萬家。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，奉獻秦王，秦王必說見臣，臣乃有以報。太子曰：樊將軍窮困來歸丹，丹不忍以己之私，傷長者之意，願足下更慮之。荆軻知太子不忍，乃遂私見樊於期，樊於期遂自剄。乃盛樊於期首，函封之，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，得趙人徐夫人匕首，取之百金，使工以藥焠之，以試人，血濡縷，人無不立死

者。乃裝爲遣荆卿，令秦舞陽爲副，遂發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曹沫者，魯人也，爲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邊邑之地以和，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。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，桓公乃許歸魯之侵地。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。」○刺客傳曰：「秦王見燕使者咸陽宮，荆軻奉樊於期頭函，而秦舞陽奉地圖匣，以次進。秦王謂軻曰：取舞陽所持地圖。軻既取圖奏之，秦王發圖，圖窮而匕首見。因左手把秦王之袖，而右手持匕首搥之。未至身，秦王驚，自引而起，袖絕，拔劍，劍長操其室，時惶急，劍堅，故不可立拔。荆軻逐秦王，秦王環柱而走，卒惶急不知所爲。左右乃曰：王負劍！負劍！遂拔以擊荆軻，斷其左股。荆軻廢，乃引其匕首以擣秦王，不中，中銅柱，秦王復擊軻，軻被八創，軻自知事不就，倚柱而笑，箕踞以罵曰：事所以不成者，以欲生劫之，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。於是左右既前殺軻。」燕丹子曰：「秦王發圖，圖窮而匕首出，軻左手把秦王袖，右手搥其胸數之曰：足下負燕日久，貪暴海內，不知厭足，於期無罪而夷其族，軻將爲海內報讐。今燕王母病，與軻促期，從吾計則生，不從則死。」秦王曰：今日之事，從子計耳，乞聽琴聲而死，召姬入鼓琴。琴聲曰：羅縠單衣，可掣而絕。八尺屏風，可超而越，鹿盧之劍，可負而拔。軻不解音，秦王從琴聲，負劍拔之，於是奮袖超屏風而走，軻拔匕首擣之，決秦王耳，入銅柱，火出然，秦王還斷軻兩手，軻因倚柱而笑，箕踞而罵曰：吾坐輕易，爲豎子所欺，燕國之不報，我事之不立哉！」案此小說家言，恐不足據。○史記淮南王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「檻車，有檻封也。」○燕丹子曰：「太子置酒華陽之臺，酒中，太子出美人能琴者。」軻曰：好手琴者！太子即進之，軻曰：愛其手耳。太子即斷其手，盛以玉槃奉之。」

與陸儔書

儔，字公佐，吳郡人。爲祠部員外郎，出刺歙州，卒於道。見習之陸歙州述，韓退之有與祠部陸員外薦士書。

李觀之文章如此，高曰：「書文先李觀，故首及之，體如趺然，又以知是書繫三文後也。」官止於太子校書郎，年止於二十九，雖有名於時俗，其卒深知其至者果誰哉！信乎天地鬼神之無情於善人，而不罰罪也，甚矣！爲善者將安所歸乎？沈鬱切摯。書其人贈於兄，贈於兄，蓋思君子之知我也。以上與書之意。

韓退之李元賓墓誌銘曰：「李觀，字元賓，其先隴西人。始來自江之東，食太學之祿，年二十四舉進士，三年登上第，又舉博學宏辭，得太子校書，又一年年二十九，客死於京師。」○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東宮官，崇文館校書郎二人，從九品下，掌校理書籍。」

予與觀平生不得相往來，及其死也，則見其文。嘗謂使李觀若永年，則不遠於楊子雲矣。書已之文次，忽然若觀之文亦見知於君也。高曰：「曲折詳緩，極川雲嶺月之妙。」故書苦雨賦綴於前，當下筆時，復得詠其文，則觀也雖不永年，亦不甚遠於楊子雲矣。以上書李文。

李元賓集有苦雨賦。

書苦雨之辭既，又思我友韓愈，非茲世之文，古之文也，非茲世之人，古之人也。其詞與其

意適，則孟軻既沒，亦不見有過於斯者。高曰：「風神怡悅，其韻在絃外。」當其下筆時，如他人疾書之，寫誦之，不是過也。其詞乃能如此。嘗書其一章曰獲麟解，其他可以類知也。以上書韓文。

〔公羊宣元年何注曰：「既，事畢也。」〕○韓集有獲麟解。

窮愁不能無所述，高曰：「入己書用重筆遞落，然觀二亦字，似翻主作客，其實隆主敵客也，而措語嚴謹，寓任於謙，微妙不可思議。」適有書寄弟正辭，及其終，亦有覺不甚下尋常之所爲者，亦書以贈焉。以上書已文。亦惟讀觀、愈之辭既，試一詳焉。高曰：「合收側落法密。」儲曰：「書已文忽及李，忽及韓，翩翩超忽，筆意可玩。」翱再拜。高曰：「神味之妙，如天仙化人，不可思議。」

寄從弟正辭書

知爾京兆府取解，不得如其所懷念，勿在意！凡人之窮達，所遇亦各有時爾，何獨至於賢丈夫而反無其時哉？跌宕。此非吾徒之所憂也。其所憂者何？畏吾之道未能到於古之人爾。其心既自以爲到，且無謬，則吾何往而不得所樂？何必與夫時俗之人同得失憂喜，而動於心乎？以上言得失無足動於心。

〔新唐書選舉志曰：「唐制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，由選舉不由館學者，謂之鄉貢，皆懷牒自列于州縣，試已，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。」〕唐撫言卷一曰：「解送之日，行鄉飲禮。」國史補卷下曰：「進士爲時所尙久矣，京兆府考而升者，謂

之等第，外府不試而貢者，謂之拔解。」

借如用汝之所知，分爲十焉，用其九學聖人之道，而知其心，使有餘以與時世進退俯仰。如可求也，則不啻富且貴矣。如非吾力也，雖盡用其十，祇益勞其心矣。安能有所得乎？以上言重在學聖人之道，不當重應接世務。

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曰：「與時俯仰。」

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。夫所謂一藝者，乃時世所好之文，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。其能到古人者，則仁義之辭也。儲曰：「所以可樂之實，以下只發明此句。」惡得以一藝而名之哉？卓識名言，可破庸俗人之見。仲尼、孟軻歿千餘年矣，高曰：「神怡味厚。」吾不及見其人，吾能知其聖且賢者，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。後來者不可期，高曰：「轉落全以神行。」安知其讀吾辭也而不知吾心之所存乎？亦未可誣也。夫性於仁義者，未見其無文也。有文而能到者，吾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。由仁義而後文者，性也。由文而後仁義者，習也。猶誠明之必相依爾。以上曷以由仁義爲文章。

禮記中庸曰：「自誠明，謂之性，自明誠，謂之教，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」

貴與富，在乎外者也，吾不能知其有無也，非吾求而能至者也。吾何愛而屑屑於其閒哉？

仁義與文章，生平內者也，吾知其有也，吾能求而充之者也。吾何懼而不爲哉？汝雖性過於人，然而未能浩浩於其心，吾故書其所懷以張汝，且以樂言吾道云耳。結出本旨。○親切有味。習之學文學道之功，於此可見。

說文曰：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。」字又作屑。漢書王莽傳上曰：「晨夜屑屑。」○廣雅釋詁一曰：「張，大也。」

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

唐六典卷二曰：「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。」又曰：「吏部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上，吏部尚書侍郎之職，掌天下官吏選授、勳封、考課之政令，凡職官銓綜之典，封爵策勳之制，權衡殿最之法，悉以咨之。」唐會要卷三十一曰：「景雲三年四月敕文，魚袋著紫者金裝，著緋者銀裝。」上柱國禮部尚書，見韓退之董公行狀注。

曾祖泰，皇任曹州司馬。

元和郡縣志：河南道曹州上。唐六典卷三十曰：「上州司馬一人，從五品下。」案唐曹州治濟陰縣，在今山東曹縣西。

祖濬素，皇任桂州長史。

李太白武昌宰韓君去思碑曰：「考濬素，朝散大夫桂州都督長史。」皇甫持正韓文公神道碑曰：「觀素爲唐桂州長史，善化行於江嶺之間。」新唐書世系表亦作濬素。元和郡縣志：嶺南道桂州中都督府。唐六典卷三十曰：「中都督府長史一人，正五品上。」案唐桂州治始安縣，今廣西桂林縣治。

父仲卿，皇任祕書郎，贈尚書左僕射。

韓君去思碑曰：「君名仲卿，南陽人也。自潞州銅鞮尉調補武昌令。相公崔公渙特奏授鄱陽令。」神道碑曰：「贈尚書左僕射諱仲卿，祕書郎。」見韓退之董公行狀注。左僕射見曹成王碑注。案以上三行，原在文首，與下文相連，今依董公行狀，改列如右，說詳彼篇注。

公諱愈，字退之，昌黎某人。生三歲，父歿，養於兄會舍。及長，讀書能記他生之所習。年二十五，上進士第。汴州亂，詔以舊相東都留守董晉爲平章事，宣武軍節度使，以平汴州。晉辟公以行，遂入汴州，得試祕書省校書郎，爲觀察推官。晉卒，公從晉喪以出，四日而汴州亂，凡從事之居者皆殺死。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，得試太常寺協律郎。以上少壯及初入仕。

昌黎某蓋謂昌黎棘城也，已見卷二韓退之注。○退之祭鄭夫人文曰：「敢昭告于六嫂滎陽鄭氏夫人之靈，我生不辰，三歲而孤。蒙幼未知，鞠我者兄。又罹讒口，承命南遷。」孫注曰：「大曆十二年，宰相元載得罪，四月，會坐黨與，自起居舍人貶韶州刺史。」柳子厚先友記曰：「韓會，昌黎人，善清言，有文章，名最高，然以故多謗，至起居郎，貶官卒。」○韓子年譜曰：「貞元八年壬申春，登進士第。」餘見韓退之歐陽生哀辭注。○汴州事見董公行狀及彼注。○唐六典卷十曰：「祕書省校書郎八人，正九品上。」○年譜曰：「貞元十五年己卯秋，爲徐州節度推官。此日足可惜，贈張籍云：夜聞汴州亂，繞壁行傍徨。我時留妻子，倉卒不及將。俄有東來說，我家免罹殃。乘船下汴水，東去趨彭城。時公妻子自汴之徐也。從喪朝至洛，旋走不及停。假道經盟津，出入行澗岡。甲午憩時門，臨泉窺鬪龍。」

是年二月乙亥朔，甲午二十日也。行行二月暮，乃及徐南疆。僕射南陽公，宅我睢水陽。卽與東野書云，主人與余有故，居余符離睢上者，南陽公張建封也。符離舊隸徐州。」又曰：「十六年庚辰夏五月，題李生壁云，余黜於徐州，將西居於洛陽。按公黜于徐，蓋以譴言無所忌，雖建封之知己，亦不能容也。是年五月十三日庚戌，建封卒，十五日壬子，徐軍亂，公以十四日題李生壁，則建封未死時已去徐矣。」○舊唐書張建封傳曰：「建封字本立，兗州人。貞元四年爲徐州刺史徐泗濠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，十六年卒。」○協律郎見韓退之貞曜先生墓誌銘注。

選授四門博士，遷監察御史。爲幸臣所惡，出守連州陽山縣令。政有惠於下。及公去，百姓多以公之姓名其子。改江陵府法曹參軍，入爲權知國子博士。宰相有愛公文者，將以文學職處公。有爭先者，構公語以非之。公恐及難，遂求分司東都。權知三年，改眞博士。入省，爲分司都官員外郎。改河南縣令，日以職分辨於留守及尹，故軍士莫敢犯禁。入爲職方員外郎，華州刺史華陰縣令，柳澗有罪，遂將貶之，公上疏請發御史辨曲直，方可處以罪，則下不受屈。既柳澗有犯，公由是復爲國子博士。改比部郎中，史館修撰，轉考功郎中，修撰如故。數月，以考功知制誥。以上歷仕。

年譜曰：「貞元十八年壬午，調授國子四門博士。」魏仲舉曰：「按公除四門博士，當在去歲之秋或冬首也。」洪、樊二譜皆以爲今年，誤也。公貞元十九年上京兆尹李實書首云：「將仕郎前守四門博士，是上書之日，官已滿矣。」唐制博士皆二年滿。施士句由四門助教，至爲太學博士，秩滿當去，諸生輒留，公今年與崔羣書亦曰：「官滿便終老。」

下。以滿日計之，當自十七年始也。」○唐六典卷二十一曰：「國子監四門博士三人，正七品上，掌教文武官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，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。」又卷十三曰：「御史臺監察御史十人，正八品上，掌分察百僚，巡按郡縣，糾視刑獄，肅整朝儀。」○年譜曰：「貞元十九年癸未，拜監察御史。冬，貶連州陽山令。順宗實錄云：是時春夏旱，京畿乏食，李實一不以介意，方務聚斂徵求，以給進奉，勇於殺害，人吏不聊生。是時有詔以旱饑蠲租之半，有司徵愈急。公與張署、李方叔上疏言關中天下根本，民念如是，請寬民徭，而免田租之弊。天子惻然，卒爲幸臣所讒，貶連州陽山令。幸臣，李實也。餘見韓退之祭張員外文注。」案集陽山下無縣字，吳先生依文苑增，今從之。○姓名，集作姓以命，吳先生依文苑改，曰：「文苑校云集作命，不云有以字，則以乃誤衍。」○年譜曰：「順宗永貞元年乙酉，移江陵法曹參軍。」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江陵府法曹參軍二人，正七品下。」○年譜曰：「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夏，召爲國子博士，二年丁亥，分教東都生。釋言云：拜國子博士，始進見今相國鄭公，後數日，有來謂愈，有讒子於相國者，既累月，又有來謂愈曰：有讒子於翰林舍人李公與裴公者，既累月，上命李公相，客謂愈曰：子前被言於一相，今李公又相，子其危矣。公分教東都生，正以避謗爾。鄭綱憲宗即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，公所見鄭公，即綱也。去年十二月，李吉甫、裴均皆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，李即吉甫，裴即均也。今年正月己酉，吉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。李公又相，即吉甫也。」○愛公文，文苑無文字，又非，文苑作飛誤。○年譜曰：「元和四年己丑，改都官員外郎，守東都省。五年庚寅，爲河南縣令。」○舊唐書憲宗紀曰：「元和三年八月，以鄭餘慶爲東都留守。四年十一月，河南尹杜兼卒，十二月，以陝虢觀察使房式爲河南尹。五年十二月，以鄂岳觀察使郗士美爲河南尹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六年辛卯，行尙書職方員外郎。」唐六典卷五曰：「兵部職方員外郎一人，從六品上，職方郎中

員外郎，掌天下之地圖，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。」○年譜曰：「七年壬辰春，復爲國子博士。」憲宗實錄云：「七年二月乙未，職方員外郎韓愈爲國子博士。舊史云：華州刺史閻濟美以公事停華陰令柳澗縣務，居數月，濟美罷郡，澗諷百姓遮道索前年軍頓役直，後刺史趙昌至，按得澗罪以聞，貶房州司馬。時愈因使過華，以爲刺史相黨，上疏理澗。詔遣監察御史李宗爽按得澗贓狀，再貶封溪尉，以愈妄論，復爲國子博士。柳澗建中四年進士也。公自去年以來，未嘗出使，或云卽公赴職方時，過華觀其事，遂疏于朝爾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八年癸巳春，守尙書比部郎中史館修撰。」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史館修撰四人，掌修國史。」○年譜曰：「九年冬爲考功郎中知制誥。」實錄云：「九年十月甲子，韓愈考功郎中依前史館修撰。十二月戊午，以考功知制誥。」唐六典卷二曰：「吏部考功郎中一人，從五品上，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。」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中書省舍人六人，一人知制誥。」開元初，以它官掌詔敕策命，謂之兼知制誥。」上將平蔡州，先命御史中丞裴公度使諸軍以視兵。及還，奏兵可用，賊勢可以滅，頗與宰相意忤。旣數月，盜殺宰相，又害中丞，不克，中丞微傷，馬逸以免。遂爲宰相，以主東兵。自安祿山起范陽，陷兩京，河南北六七鎮節度使身死，則立其子，作軍士表以請，朝廷因而與之。高曰：「不迴護，而仍得體。」及貞元季年，雖順地節將死，多卽軍中取行軍副使將校以授之節，習以成故矣。頓住，筆力凝重。朝廷之賢，恬於所安，以苟不用兵爲貴，議多與裴丞相異。唯公以爲盜殺宰相而遂息兵，其爲懦甚大，兵不可以息。以天下力取三州，尙何不可？與裴丞相議合，故兵遂用。高曰：「史筆卓絕。」而宰相有不便之者。月滿，遷中書舍人，賜緋魚袋，後

竟以他事改太子右庶子。元和十二年秋，以兵老久屯，賊未滅，上命裴丞相爲淮西節度使，以招討之，丞相請公以行。於是以公兼御史中丞，賜三品衣魚，爲行軍司馬，從丞相居於鄆城。公知蔡州精卒悉聚界上，以拒官軍，守城者率老弱，且不過千人，亟白丞相，請以兵三千人閒道以入，必擒吳元濟。丞相未及行，高曰：「五字度脈簡穆。」而李愬自唐州文城壘，提其卒以夜入蔡州，果得元濟。蔡州既平，布衣柏耆以計謁公，公與語奇之，遂白丞相曰：「淮西滅，王承宗膽破，可不勞用衆，宜使辯士奉相公書，明禍福以招之，彼必服。」丞相然之，公令柏耆口占爲丞相書，明禍福，使柏耆袖之以至鎮州。承宗果大恐，上表請割德、棣二州以獻。丞相歸京師，公遷刑部侍郎。以上從裴相平蔡州。

平蔡州事，已見平淮西碑及注。○頗與宰相意忤，此宰相當指韋貫之。（李逢吉尙未相。）時宰相爲武元衡、韋貫之，元衡乃主討蔡者，則此宰相當指韋，下文盜殺宰相，則武元衡也。見平淮西碑及注。○六七鎮集無六字，吳先生依文苑增。○年譜引實錄曰：「十一年正月丙戌，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中書舍人。丙申，賜服緋魚。」又曰：「五月癸未，降爲太子右庶子。本傳云：初憲宗將平蔡，命裴度視賊，及還言賊可滅，與宰相議不合，時宰相李逢吉、韋貫之也。愈亦奏言云云，執政不喜，俄有不悅愈者，撫其舊事，坐是改右庶子。」唐六典卷九曰：「中書省中書舍人六人，正五品上，掌侍奉進奏，參議表章，凡詔旨制敕，及璽書冊命，皆按典故起草進畫，既下則署而行之。」又卷二十六曰：「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，正四品下，掌侍從獻納啓奏。」○年譜曰：「十二年丁酉秋，爲彰義行軍司馬，冬爲刑部侍郎。」

○舊唐書柏耆傳曰：「耆，將軍良器之子（魏州人），學縱橫家流。於蔡州行營以畫干裴度，請以朝旨奉使鎮州，授左拾遺。既見承宗，以大義陳說，承宗泣下，請質二男，獻兩郡。」王承宗傳曰：「承宗求救於田弘正，十三年三月，弘正遣人送承宗男知感、知信及其牙將石況等詣闕請命，又獻德棣二州圖印，兼請入管內租稅，除補官吏，上以弘正表疏相繼，重違其意，乃下詔云云。」○唐河北道：德州治安德縣，今山東陵縣治。棣州治厭次縣，在今山東惠民縣南。○唐六典卷六曰：「刑部侍郎一人，正四品下，刑部尚書侍郎之職，掌天下刑法及徒隸旬覆關禁之政令。」

歲餘，佛骨自鳳翔至，傳京師諸寺，百姓有燒指與頂以祈福者。公奏疏言，自伏羲至周文、武時，皆未有佛，而年多至百歲，有過之者。自佛法入中國，帝王事之，壽不能長。梁武帝事之最謹，而國大亂，請燒棄佛骨。疏入，貶潮州刺史，移袁州刺史。百姓以男女爲人隸者，公皆計備以償其直，而出歸之。以上諫迎佛骨，貶潮州刺史，移袁州。

舊唐書愈傳曰：「鳳翔法門寺，有護國真身塔，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，其書本傳法，三十年一開，開則歲豐人泰。十四年正月，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人，持香花赴臨臯驛迎佛骨，自光順門入大內，留禁中三日，乃送諸寺，王公士庶，奔走捨施，唯恐在後，百姓有廢業破產，燒頂灼臂，而求供養者。愈素不喜佛，上疏諫云云。疏奏，憲宗怒甚，聞一日，出疏以示宰臣，將加極法。裴度、崔羣奏曰：「韓愈上忤尊聽，誠宜得罪，然而非內懷忠懇，不避黜責，豈能至此？伏乞稍賜寬容，以來諫者。」上曰：「愈言我奉佛太過，我猶爲容之。至謂東漢奉佛之後，帝王咸致天促，何言之乖刺也？」愈爲人臣，敢爾狂妄，固不可赦。于是人情驚惋，乃至國戚諸貴，亦以罪愈太重，因事言

之，乃貶爲潮州刺史。」○集百姓上有時字，依文苑刪。○年譜曰：「十四年己亥春，貶潮州刺史，冬移袁州。」唐嶺南道潮州，治海陽縣，今廣東海陽縣治，江南袁州治宜春縣，今江西宜春縣治。○退之典貼良人男女狀曰：「准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，作奴婢驅使。臣往任袁州刺史日，檢到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，並是良人男女，准律例計備折直，一時放免。原其本末，或因水旱不熟，或因公私債負，遂相典貼，漸以成風，名目雖殊，奴婢不別，鞭笞役使，至死乃休，既乖律文，實虧政理云云。」

入遷國子祭酒，有直講能說禮而陋於容，學官多豪族子，擯之不得共食。公命吏曰：「召直講來，與祭酒共食。」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。奏儒生爲學官，日使會講，生徒多奔走聽聞，皆相喜曰：「韓公來爲祭酒，國子監不寂寞矣。」高曰：「生色語，一何蘊藉！」改兵部侍郎。以上入爲國子祭酒，改兵部侍郎。

年譜曰：「十五年秋，召爲國子祭酒，是年閏正月，穆宗即位。」唐六典卷二十一曰：「國子監祭酒一人，從三品，掌邦國儒學之政令，直講四人，掌佐博士助教之職，專以經術教授。」○集喜上無相字，依文苑增。○年譜曰：「穆宗長慶元年辛丑秋，遷兵部侍郎。」唐六典卷五曰：「兵部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下，兵部尙書侍郎之職，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，凡軍師卒戍之籍，山川要害之圖，廩牧甲仗之數，悉以咨之。」

鎮州亂，殺其帥田弘正，征之不克，遂以王廷湊爲節度使。詔公往宣撫，既行，衆皆危之。元稹奏曰：「韓愈可惜。」穆宗亦悔，有詔令至境觀事勢，無必於入。公曰：「安有受君命而

滯留自顧？」遂疾驅入，廷湊嚴兵拔刃弦弓矢以逆。及館，甲士羅於庭，公與廷湊監軍使三人就位。既坐，廷湊言曰：「所以紛紛者，乃此士卒所爲，本非廷湊心。」公大聲曰：「天子以爲尙書有將帥材，故賜之以節。」高曰：「嚴正得體。」實不知公共健兒語未得，乃大錯。「甲士前奮言曰：「先太史爲國打朱滔，滔遂敗走，血衣皆在，此軍何負朝廷，乃以爲賊乎？」公告曰：「兒郎等且勿語，聽愈言。」愈將爲兒郎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，若猶記得，乃大好。高曰：「雄贍而歸於樸，字字精能，史家極筆。」且爲逆與順利害，不能遠引古事，但以天寶來禍福，爲兒郎等明之。安祿山、史思明、李希烈、梁崇義、朱滔、朱泚、吳元濟、李師道復有若子若孫在乎？亦有居官者乎？」衆皆曰：「無。」又曰：「田令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，爲節度使，後至中書令，父子皆受旄節，子與孫雖在童幼者，亦爲好官。窮富極貴，寵榮耀天下。劉悟、李祐皆居大鎮，王承元年始十七，亦杖節。此皆三軍耳所聞也。」衆乃曰：「田弘正刻此軍，故軍不安。」公曰：「然，汝三軍亦害田令公身，又殘其家矣，復何道？」衆乃謹曰：「侍郎語是，侍郎語是。」重語，傳軍士心動之神。廷湊恐衆心動，遽麾衆散出，因泣謂公曰：「侍郎來，欲令廷湊何所爲。」公曰：「神策六軍之將，如牛元翼比者不少，但朝廷顧大體，不可以棄之耳，而尙書久圍之何也？」廷湊曰：「卽出之。」公曰：「若眞耳，則無事矣。」因與之宴而歸，而牛元